

《融水苗族自治县地名管理规定》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《关于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民规〔2019〕6号）和柳州市民政局、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柳州市公安局、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柳州市规划局、柳州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柳民发〔2012〕78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地名管理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依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柳州市地名管理规定》文件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是发挥地名功能作用的内在需要。地名管理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，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与人民生活和社会活动密切相关。地名作为地理的信息载体，正在为越来越广泛的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提供服务。正视和重视地名的作用，尊重地名历史，注重地名文化，规范使用地名，充分发挥地名潜力，营造一个优美温馨的地名环境，进一步积极发挥地名的功能作用，使之更好地服务于我县社会生活、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；审核、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、更名；推行地名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；设置地名标志；管理地名档案；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。